

教育署學校雜項通告第 3 / 2002 號

學校實驗室之安全措施

(註：本通告應交 -

- (a) 各中學校長辦理
- (b) 各組主管/官立小學校長備考)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提醒各中學校長、理科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注意實驗室安全的重要性，並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。

詳情

2. 學校有責任採取必需的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實驗室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和工作環境。學校應採取積極的態度監察校內實驗室的安全水平，其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（或有關安全管理的小組）應定期召開會議及執行職務，以確保實驗室維持良好的安全水平。

3. 教育署編印之《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》詳載與實驗室安全有關的指引。最近重新編印的安全手冊已於2002年3月發給各中學，以配合學校實驗室安全的最新要求及科學教育的課程發展方向。所有理科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均應熟習手冊內所提供的指引，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。上述安全手冊及其他與實驗室安全有關的參考資料，可於科學組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cd.ed.gov.hk/sci>）。

4. 負責管理科學實驗室的教師，應妥善保存轄下實驗室內發生的意外記錄（包括輕微的意外）。當實驗室發生意外，並有人受傷，教職員應按情況向傷者施行急救，以及盡快通知校長。如傷者傷勢嚴重，或教職員未能確定如何處理時，應立即把傷者送院治理。每次嚴重實驗室意外（例如眼部受傷或傷者曾延醫診治）發生後，學校亦應盡快向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交報告。

5. 本通告取代本署曾發出之學校雜項通告第7/2000號。

查詢

6. 各學校如對實驗室安全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與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或教育署科學組（電話：2712 8476 或 2762 0305）聯絡。

教育署署長
陳嘉琪代行

2002年8月26日